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22 頁及第 26 頁至第 33 頁。
 - (三) 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

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八)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a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二)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三)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隊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https://www.manulifeam.com.tw>

(封 面)

(申報募集用之稿本)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印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公司名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網 址： <https://www.manulifeam.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馬瑜明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網 址： <https://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 17/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6 6000
網 址： ww.wellington.com/hk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 Citibank, N.A.,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地 址： 44/F Citi Tower, Citi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 www.transactionsservices.citi.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4
柒、申購受益憑證	38
捌、買回受益憑證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2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0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5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5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3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5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5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5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5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5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55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5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5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5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5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59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59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60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6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6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6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2
壹、事業簡介	62
貳、事業組織	6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6
伍、受處罰之情形	8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6
【特別記載事項】	8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9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3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4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4
【附錄四】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15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XX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 XX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 XX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 XX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五)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

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含：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日本、南韓、英國、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捷克、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瑞典、丹麥、挪威、以色列、紐西蘭、新加坡、南非、巴西、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菲

律賓、泰國、印度、台灣、中國大陸、希臘、土耳其與愛爾蘭。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符合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有價證券之註冊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 (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其交易所(Exchanges)所在之國家或地區等任一者為認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所定義之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Internet & Direct Marketing Retail industry)、互動式媒體(Interactive Media & Service Industry)產業之公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一)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3.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四)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五)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同步考量由上而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兩個層面，來決定前述相關科技產業中之資訊科技、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互動式媒體等產業之資產配置：

- (1)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程序，投資團隊將考量各項數據分析，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 研究各國總體經濟數據，財政政策，貨幣政策，股市評價面，以整合為投資資產配置權重所參考的指標。
 - 資產配置反映近期總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每個領域被低估的投資機會。

- (2) 由下而上的選股程序，挑選具有投資價值與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
 - 投資團隊將分析資訊科技、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以及互動式媒體等產業及次產業的前景，並確定那些領域可能會在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環境中受益，投資團隊將考量產品供需狀況、景氣循環位階、利潤率變化、市場與技術生命週期、競爭情勢與未來發展趨勢等進行分析，決定在前述各個次產業的相對權重。
 - 根據前述各領域的次產業發展階段，挑選具長期成長趨勢及未來競爭力，與擁有核心技術的公司加以配置。
 -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股價與評價面 (如PE Ratio、P/S ratio, EV/EBITDA等)位置，給予個股權重上調整。
 - 持續的反覆追蹤，經理人動態調整個股配置權重。

(二)投資特色

1. 全面掌握網際網路核心技術與數位轉型趨勢，以充分掌握網路速度大幅提升帶動應用層面以及傳統產業運用數位科技轉型、更廣泛的潛在商機。
2. 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預料將逐年正成長且滲透率快速上升、而網路躍進帶來如物聯網、雲端運算的商機，正帶來家庭內部使用物聯網的設備與日俱增以及行動物聯網極快速度的成長，另外互動式媒體等創新技術與應用也帶來增長商機。
3. 主動式產業研究掌握企業管理層、上下游供應商、競爭對手、產業專家等資訊來

源，並以高頻數據、搜尋引擎點擊率、圖像化資料等的資料科學探勘技術，將資料分析技術運用在投研領域，進行紮實的基本面研究，並從中發掘重視優質成長的投資標的。

4. 投資團隊囊括全球聯網、軟體等相關領域專業，全面覆蓋相關科技領域以打造投資配置的廣度及深度，投資團隊由多名成員組成，平均年資超過20年，更能深入了解企業發展機會及產業動向，並提前洞悉市場前景，掌握漲升契機。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科技相關產業為主，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二) 有關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XXX年XX月XX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3、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4、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5、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二)成立後：本基金成立後，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另增加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規定如下。

1、A類型及NA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類型及NB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 之買回費用。
- (二) 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三)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 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110年12月1日購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3,000單位，但於110年12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於110年12月6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01\% = 3.6$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96.4$ 元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

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二、經理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A類型及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 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

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七)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 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 (九)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XXX年XX月XX日金管證投字第XXXXXXXXXX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但提供予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

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1) 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部門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部門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海外顧問公司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林柏均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 統計系(碩士)

經歷：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部國際投資科 基金經理 2012/11~2020/2

2. 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林柏均	X年X月X日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四)、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 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 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1)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

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才得為之。
-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無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九)、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為「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之子公司。公司成立於1928年，已為全球 65 個國家，超過 3,271 名客戶擔任投資顧問，管理的總資產超過1兆美元，公司始終以投資管理為主要業務，客戶涵蓋各類型法人。除了為客戶管理資產以外，威靈頓不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公司的任務是超越客戶的投資目標與提供優質服務，並且同時確保公司業務保持活力和延續性。此外，威靈頓致力成為投資管理業的領導者、創新者，以及誠信標竿，公司認為，將大規模、全球、多元化及跨資產的各類資源進行整合，並以合夥人型態的獨立運作經營模式，能為顧客創造最佳效益。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第(一)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處理原則

A.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B.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b.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c.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D.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

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E.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部門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 (2) 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海外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1) 經理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經理人。
- (2) 投資經理人應於出席受益人會議前針對會議議題提供以下內容：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投資長核可後行使。

2. 代表人出席：

(1)經理公司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持有國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等）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詳如附錄一

七、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9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美國2017年、2018年經濟穩定復甦，GDP成長率走揚、失業率降低，反應在近期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屋開工率、新成屋銷售及房價指數，均呈現走揚或自谷底翻升趨勢。美國FED在利率決策會議中，已表明在2019年9月將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整體貨幣政策轉為中性，利率環境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支撐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表現。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A.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受到美國次貸風暴及歐洲債務危機影響，自2008年起至2012年間，歐洲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明顯下滑，依據JP Morgan統計資料，2012年美國ABS市場在汽車

貸款、學生貸款及信用卡應付帳款項目明顯增長，反應美國消費金融市場伴隨全球景氣復甦呈現回溫的情形。

B.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Ginnie Mae、Fannie Mac 及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2. 美國證券化商品發行統計

Gross Issuance (\$bn)						
Year	Agency MBS	Non-agency MBS	CMBS	ABS	CLO	European ABS
2007	1,082	618	232	299	91	422
2008	1,132	10	16	142	21	1
2009	1,684	0	11	140	1	13
2010	1,337	0	53	106	4	100
2011	1,145	1	94	136	14	103
2012	1,662	9	124	196	56	82
2013	1,534	28	166	175	86	72
2014	870	50	163	193	124	80
2015	1,206	64	196	179	99	69
2016	1,447	44	195	188	72	75
2017	1,271	95	241	222	118	75
2018	1,150	116	250	229	130	89
2019	1,508	128	269	228	119	83
2020 YTD	234	14	18	24	7	8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0/2/7

3. 美國證券化商品流通量統計

Outstandings (\$bn)						
Year	Agency MBS	Non-agency MBS	CMBS	ABS	CLO	European ABS
2006	3,244	1,977	742	839	252	
2007	3,759	2,159	910	907	327	
2008	4,284	1,858	866	851	332	
2009	4,811	1,531	837	820	314	
2010	4,743	1,354	820	718	298	
2011	4,763	1,150	809	659	284	
2012	4,829	973	819	657	298	
2013	5,100	835	866	687	314	672
2014	5,178	766	913	718	381	563
2015	5,375	698	957	716	438	487
2016	5,645	618	972	722	464	437
2017	5,982	576	1,046	744	519	402
2018	6,291	571	1,163	807	603	408
2019	6,537	594	1,307	850	691	389

資料來源：J.P. Morgan，2020/2/7

八、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前述第八點「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有價證券，可能因此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透過佈局不同國家、不同產業，已盡量消除單一國家或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然而所投資國家或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新臺幣計價之證券，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

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三)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於ETF之風險：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債券指數型ETF：雖可規避債信風險及個別債券非系統風險，惟仍有利率風

險、匯兌風險及ETF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反向型ETF：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3、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4、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五)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六)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七)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八)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九)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2.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二)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 利率風險

於交易承作期間內，該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交易標的貨幣之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6. 提前終止交易風險

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客戶若提前終止交易，將可能產生解約成本、損失或需支付手續費，且可能會得到低於該商品預設的收益率，甚至為負收益率。

7. 交易條件變更風險

因市場狀況之變動與價格之波動性，本行保留於實際交易日前隨時終止或變更交易條件之權利。

8. 稅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9. 法律風險

客戶必須承擔因交易所適用之法令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的風險。

10. 國家風險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

明如下：

1. 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2.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3.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4.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二)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特性：

-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價格。市場不動

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廿四之說明。

※配息範例：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南非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 值	10.7144	10.7144
單 位 數	120,000,000	5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285,728,000	535,720,000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澳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 * 80\% = 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 - 0.039 = 10.6754$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

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7項至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四)、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信託契約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宏利全球科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五)、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3)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4)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5)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6)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7)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8)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9)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 (20)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2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前述一之2.所列(10)、(11)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所列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三)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四)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五)A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及肆、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

之。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

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8/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3,150,000	331,500,000	股東增資
109/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0/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高

收益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110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

股東	110/12/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	—	—	—	1,800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 1、民國91年8月30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 2、民國91年9月30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 3、民國92年3月19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92年4月22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4、民國92年7月1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 5、民國97年11月4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民國97年12月26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9樓。
- 7、民國98年3月2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

- 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8、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9、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0、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 11、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2、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3、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4、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 15、民國105年5月5日「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 16、民國106年9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6年11月1日為生效基準日。
 - 17、民國110年1月25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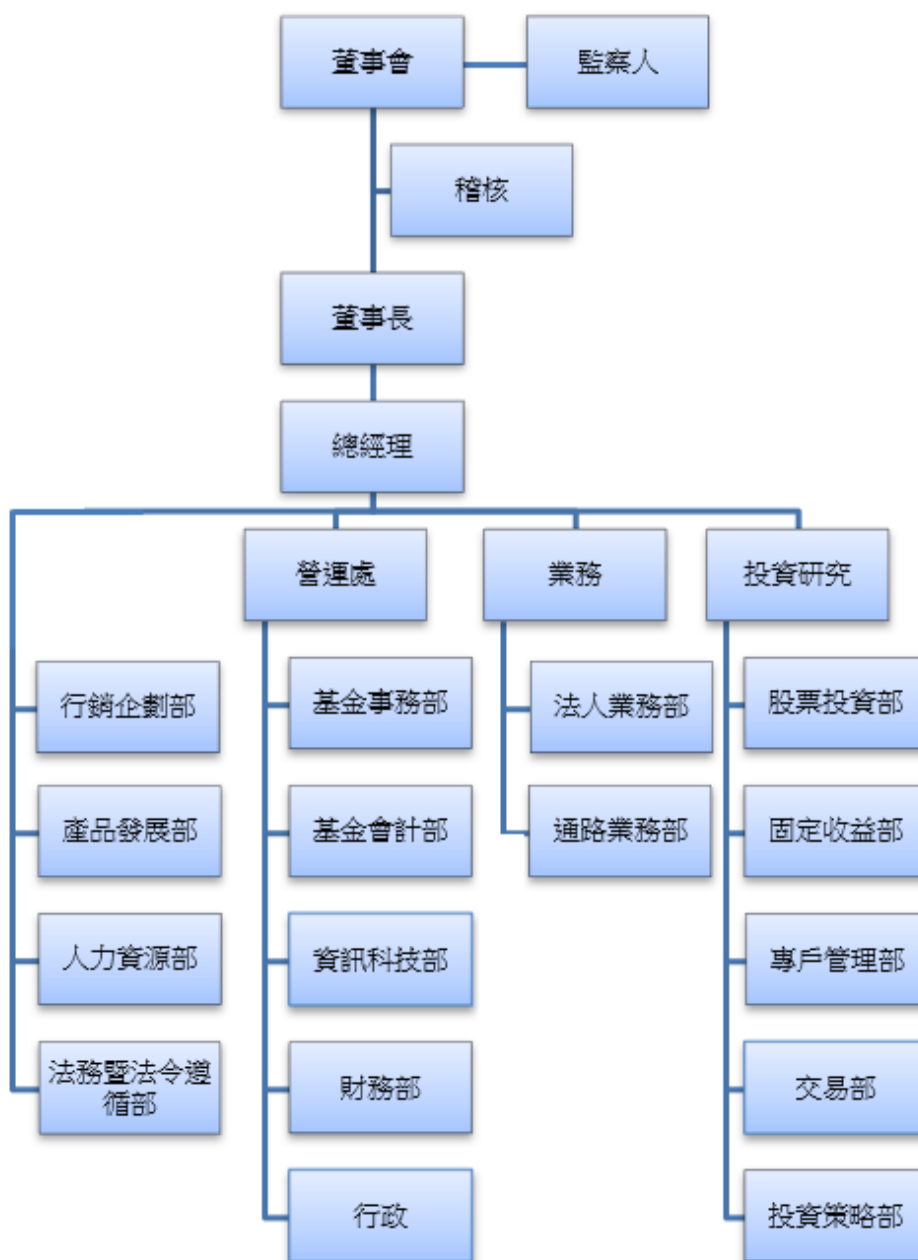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0年12月31日)



三、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0年12月31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3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部	5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12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2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4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3人	負責提供市場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四、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馬瑜明	108.04.29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田克杰	110.03.02	0	美國佩斯大學MBA	安聯投信 產品部 副總 摩根投信 投資管理部 副總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基金會計部	鄭宥淇	108.08.28	0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合庫投信 會計部 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 會計部 副理 保德信投信 會計部 副理	無

財務部	陳力榕	107.05.21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MBA	安聯投信 財務部 助理副總裁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陳韋強	108.09.01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野村投信 資訊部 副理	無
股票投資部	游清翔	105.10.14	0	英國羅福堡大學 銀行財務碩士	宏利投信 全委暨私募基金經理人 德信投信投資研究部 研究員 永豐股票自營部 研究員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鄭安喬	102.04.22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元富證券 外資法人部 交易員 金復華投信 投研部 交易員	無
通路業務部	周美娟	110.10.01	0	英國杜倫大學 MBA	安聯投信通路事業部 副總裁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杜汶高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副總裁 恒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裁 Asian Initiatives 管理顧問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總監 高息證券部 總監兼聯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錦榮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零售業務部區域主管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高級執行總監 經銷夥伴開發業務部區域主管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高級執行總監 經銷夥伴、產品與平台開發業務主管 富達(香港)國際投資 亞洲(日本除外)零售業務區域主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亞太區個人理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區域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馬瑜明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0.5.12 (改派)	2.67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Hong Kong)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arbados)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Manulife Advance Fund SPC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BIG Famil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股東
BIG Famil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 Director 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股東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鄧嘉明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本公司監察人鄧嘉明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099393	本公司總經理人、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愷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3959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年07月20日	775,272,583	17,649,311.60	43.93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年11月05日	378,935,707	27,538,873.76	13.76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年02月23日	428,598,874	6,451,882.60	66.4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年02月23日	133,797,737	1,983,453.50	67.46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09月28日	324,449,959	23,853,984.76	13.6015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年08月02日	348,269,821	26,417,560.90	13.1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年08月02日	62,270,137	4,419,337.40	14.0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908,682,844	71,001,884.79	12.79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35,227,129	4,136,438.18	8.516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1,062,849	103,945.86	10.22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1,499,226,683	103,682,177.51	14.459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2,213,015	214,163.52	10.333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年04月08日	468,126,219	23,257,127.20	20.1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年04月08日	81,281,537	3,956,020.60	20.546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年04月08日	8,404,785	403,358.10	20.837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666,190,689	52,903,303.16	12.592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91,131,670	14,458,748.29	6.302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16,657,800	2,255,924.89	7.38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201,450,315	14,657,927.91	13.743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101,318,665	12,456,072.85	8.1341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458,000	22,794.89	20.0922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5,038,410	880,937.49	5.719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2,632,318	213,631.93	12.3217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5,561,699	762,084.46	7.298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92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146,996	11,672.97	12.592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92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3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917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4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93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4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92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7.384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162,391,854	440,434.43	368.7084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40,312,639	163,287.09	246.8819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994,998,215	2,461,279.26	404.2606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122,660,339	446,358.08	274.802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93,002,102	8,390,835.02	11.0838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11,402,861	1,355,118.59	8.4147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1,240,252,014	96,969,313.82	12.7901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2,030,300	211,255.96	9.6106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4年04月30日	433,671,466	40,428,081.25	10.727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4年04月30日	23,134,530	3,129,783.29	7.3917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4年04月30日	165,612,234	2,802,122.62	59.1024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4年04月30日	2,915,898	78,212.66	37.2817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4年04月30日	1,764,515	5,362.45	329.0502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4年04月30日	7,311,019	33,321.33	219.4096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4年04月30日	4,306,592	27,790.28	154.967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年11月10日	589,655,352	42,961,785.90	13.73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年11月10日	11,192,840	200,000.00	55.9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16日	250,198,284	23,219,927.30	10.7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16日	135,040,620	14,686,947.20	9.1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50,306,259	157,084.00	320.2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126,715,586	466,256.80	271.7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241,751,443	4,558,890.40	53.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65,129,607	1,475,930.10	44.1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0	0.00	17.3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107,345	6,000.00	17.8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16日	3,488,872	345,251.30	10.1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16日	3,946,024	401,437.80	9.8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10,831,824	35,914.60	30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14,909,068	52,226.30	285.4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1,686,454	35,072.50	48.0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5,614,541	124,308.90	45.1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346,835	18,096.40	19.1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16日	1,211,379	66,156.80	18.3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	108年02月27日	213,148,109	21,987,829.90	9.693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	108年02月27日	71,735,980	8,222,790.00	8.72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日	1,637,801,986	5,487,379.70	298.467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27日	323,101,878	1,199,434.30	269.378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08年02月27日	476,150,111	9,737,500.00	48.898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08年02月27日	108,309,149	2,510,999.50	43.133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08年02月27日	446,412,392	20,799,812.80	21.462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 險)	108年02月27日	58,205,732	3,400,302.90	17.1178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291,467,987	1,341,468.00	217.275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8年02月27日	51,418,147	259,667.10	198.015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13,892,717	1,320,822.90	10.5182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8,767,145	876,674.20	10.000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745,323,599	2,461,884.80	302.745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67,227,814	243,200.30	276.4298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23,474,947	4,553,598.50	49.076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54,177,630	1,238,054.70	43.760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419,114,313	19,522,415.62	21.468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75,790,666	4,377,544.40	17.3135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276,812,773	27,286,432.70	10.144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1,302,232,720	4,534,172.31	287.2041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417,351,872	8,900,196.45	46.8924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293,826,725	14,648,013.32	20.059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31,612,623	2,839,343.03	11.133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28,718,429	2,729,075.96	10.523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512,839,795	1,591,641.96	322.20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100,511,007	326,643.02	307.709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77,173,070	5,318,971.78	52.110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64,027,633	1,303,143.14	49.133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33,745,357	10,843,441.71	21.556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47,230,817	2,367,705.14	19.947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9,701,787	804,013.94	12.066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3,093,455	277,124.34	11.162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120,938,631	365,717.20	330.688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7,780,979	24,936.01	312.037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12,262,459	1,205,361.18	10.173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5,428,934	553,099.96	9.8155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180,872,928	629,602.79	287.28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5,968,286	21,513.83	277.416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25,562,224	2,284,193.51	11.190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年07月27日	48,192,243	4,542,915.75	10.608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73,736,608	235,596.99	312.977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年07月27日	17,636,336	59,032.98	298.754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26,054,939	2,615,003.92	9.963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22,346,640	2,363,496.76	9.454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年11月24日	48,426,771	172,621.11	280.537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84,851,884	318,649.99	266.2855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0,470,982	881,951.91	45.888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194,567	217,062.65	42.35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10,627	50,006.40	18.210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10,638	167,160.12	16.814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797,619	8,966.65	200.4783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298,797	22,363.35	192.2251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868,212	2,098,926.15	9.9423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78,346,092	8,279,496.84	9.4627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01,433,881	1,074,488.71	280.537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681,920,164	2,560,850.37	266.286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6,522,077	1,030,244.86	45.1563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79,196,010	1,869,586.97	42.360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804,473	1,317,863.93	18.062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7,411,099	1,024,025.10	17.002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608,645	190,083.01	203.1147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730,972	203,283.09	190.5273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49,470,383	5,193,226.45	9.5259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010,914	1,063,000.00	9.4176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2,990,772	766,977.13	264.663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84,195,513	322,497.48	261.073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204,829	99,850.91	42.111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300,212	369,265.38	41.4342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787,025	394,762.63	17.1927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958,669	235,257.38	16.827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445,369	43,903.49	192.362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887,682	20,522.48	189.4353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522,047	2,154,611.00	9.5247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56,105,306	5,961,000.00	9.412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81,102,860	684,276.10	264.663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93,222,698	1,123,142.86	261.073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430,458	484,855.88	42.1372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4,990,305	844,147.57	41.450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873,336	458,950.04	17.155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2,234,474	733,343.40	16.683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246,511	79,393.57	192.0371

避險)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6月25日	16,739,536	88,400.23	189.36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306,903,274	30,738,809.43	9.984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203,618,975	20,545,085.86	9.910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1,031,845,637	3,718,518.64	277.488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658,766,704	2,391,805.26	275.42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27,361,248	2,896,479.06	43.97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97,897,417	2,246,739.55	43.573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225,636	12,447.05	18.127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4,219,275	233,269.46	18.087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90,155,786	449,160.02	200.720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72,717,078	362,482.38	200.608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47,904,136	4,802,007.39	9.975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年08月17日	154,668,824	15,613,620.78	9.90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183,907,501	662,757.08	277.488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年08月17日	469,080,431	1,703,105.14	275.42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64,416,274	1,469,606.64	43.832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03,877,453	2,390,287.41	43.458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3,867,434	211,869.27	18.253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1,420,501	79,353.39	17.900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25,732,804	128,147.44	200.806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45,250,868	226,595.42	199.699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四)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二)、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5 人，其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各種章則之審定；
2.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3.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4. 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5.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6. 預算決算之編造；
7.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8.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9.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10. 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11. 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12.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二)、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二)、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2.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4. 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二)、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 (三)、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1. 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2.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

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績效獎金：

(1) 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六)、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表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字。
第十三 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 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u>	第十三 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 之定義。
	(刪除)	第十六 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平準 金，爰刪除本 款文字，以下 款次依序調 整。
第十九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 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 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酌修 文字。
第二十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u> 。	第二十 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 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酌修 文字。
第二十 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 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 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 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增訂 證券交易市 場之定義。
第二十 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 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二十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	第二十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	配合本基金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文	說明
八款	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八款	配收益計算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增訂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第三十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款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 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七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 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屆滿。		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佰億元</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u>壹拾元</u>； 3.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u>壹拾元</u>； 4.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u>壹拾元</u>； 5. 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u>壹拾元</u>。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p>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單位面額業 已明訂於本 條第1項爰刪 除本項，以下 項次依序調 整。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 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 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 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 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 至小數點第一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 算比率。以下 項次依序調 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 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 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 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 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 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明訂經理公 司募集本基 金，經向金管 會申報生效 後，符合辦理 追加募集之 條件，得辦理 追加募集。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四項	<p>本基金經<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酌修文字。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第五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p> <p>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 </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憑證，爰修訂 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故 刪除本項，以 下項次依序 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故 刪除本項，以 下項次依序 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故 改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 申購人，並配 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另依實務 作業增訂後 段文字。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計算。</p>	<p>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公開說明書規定。	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上限。 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	同上。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第十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本基金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項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項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p>	第十二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p> <p>(二)...</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u></p> <p><u>(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u></p> <p><u>(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u></p>			
第十五項	<p><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p>		(新增)	<p>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p>	第一項	<p><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另增列本基金不印</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元整</u> 。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u>牌告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 <u>外匯活期存款</u> 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亦應依「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宏利全球科技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 <u>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 <u>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約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配合引用款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次調整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行使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酌修文字。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但提供予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或其</u> 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u>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第十三條	<u>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u>	第二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p>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酌修文字。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p>		<p>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或投資單位。</p> <p>3.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所定義之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 (Internet &</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Direct Marketing Retail industry)、互動式媒體 (Interactive Media & Service Industry)產業之公司。</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2.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p> <p><u>3.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u>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u></p> <p><u>(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u></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條文	說明
	<u>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種類。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 <u>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u>以規避匯率風險</u> 。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十六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八款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八項 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u>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u>在此限</u> ；			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23 B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u>		(新增)	配合證券投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第三十 三款	<u>金淨資產價值</u> ；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 10條第1項 第19款規定 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u>	配合引用款 次調整，爰酌 修文字；另依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15條 第1項規定 爰刪除後段 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 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 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 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 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 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 次及內容調 整，爰酌修文 字。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A類型NA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類型及NA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 全部併入基 金資產，不予 分配。
第二項	<u>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 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 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明訂B類型 及NB類型 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配、利息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期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p>		<p>收益。</p>	<p>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刪除)</p>	<p>第二項</p>	<p><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本項規定已併入第二項內容爰予刪除。</p>
<p>第三項</p>	<p><u>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p>		<p>(新增)</p>	<p>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p>第四項</p>	<p><u>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u></p>		<p>(新增)</p>	<p>明訂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之規定，且可能涉及本金。</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第五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無須規範收益分配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爰刪除有關經理公司應期前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文字。</p>
第六項	<p>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第四項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八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u>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項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另明訂未達所訂分配收益之門檻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第九項	<p>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新增)	<p>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八(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p><u>「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p>
第六項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p>		(新增)	<p>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p>	<p>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 用上限。
第四項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 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新增遞延手 續費之 NA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爰增訂 遞延手續費 之規定，以下 項次依序調 整。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項，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項金融機構簽訂借項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u>	本基金不辦 理短期借 款，爰刪除本 項，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u>借項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項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項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項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 <u>借項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 <u>借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 <u>基金借項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項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第五項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同上。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計價幣別給付之。		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u>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p>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u>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u>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u>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u>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 <u>國外之資產：</u></p> <p>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u></p>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p><u>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u></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p><u>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p> <p><u>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u></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u>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刪除)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u></p>	<p>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因適用於國內及國外資產，爰併入於第二項。</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u></p> <p><u>(一)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p> <p><u>(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p>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 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 <u>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第一項	<p>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u></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一項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不在此限。</p>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u></p>	有關本項規定已移列至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	說明
			<p>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第 20 條第 4 項，爰刪除此項。</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第二項第八款	<p>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第二項第八款	<p>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u></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p>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人依本契約 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 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通訊 地址、傳真或 電子郵件視 為已依法送 達。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條項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 金)條文	說明
				定。
第三十 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 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 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處理準則」第 12 條，放寬 基金募集案 件採申報生 效制，爰修正 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於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由於 2021 年，美國就業市場將持續復甦，企業獲利維持高成長；加上稅改方案過關，包括個人與企業的減稅政策正式實施後，將有助於 GDP 成長。另外，美國對於基礎建設政策，也有機會加速落實。IMF 預測美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7.0%，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美國經濟復甦動能穩定，從經濟基本面來看，美國依舊是全球最穩定成長的經濟體之一，美國企業重視研發工作且具有經營彈性，並在電腦、生技、航太、軍事設備等領域的技術均領先全球。金融海嘯過後，美國企業進行重整與裁員等改革措施，並修正經營策略與方向，亦是美國近期經濟持續復甦的主要因素。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等。

(二) 主要產業概況

a. 生技產業：

美國人口高齡化問題嚴重，將促進美國醫療保健相關的費用支出，生技產業長期看來走勢良好。另外，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 與 Merck，合計產值占全球生技產業產值超過 50%，也使得美國生技產業能夠主導全球生產產業發展。

b.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並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造就了美國資訊科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

c. 製造業

美國是全球第一大製造業生產國，其最大的生產工業是機械製造（含航空與國防產業），其次是食品製造業。其他占領導地位的製造工業包括運輸裝備、化學品、電器與電子器材、基本金屬、印刷業、出版業、紙張製造業以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等。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58	2,080	26,232	24,4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NYSE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41.07	94.27	29.62	23.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年通過證券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並且在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時，須向證管會登記申請報告書，同時在1934年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按時製作各項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且予以充分公開資訊。在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未來若有變動時亦須申報；若經由公開標購而取得公司控制權者也要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管會為了方便投資人閱讀，證管會已統一公告項目並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皆標準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存託憑證、選擇權、ETF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10：30 ~ 1700（冬令時間）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主要交易所名稱	納斯達克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存託憑證、選擇權、ETF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10：30 ~ 17：00（冬令時間）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

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

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

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